

## 臺南市公立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6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1	1	1	1	1	1
			英語文			1	1	2	2
		數學	4	4	4	4	4	4	
	生活課程	社會	6	6	3	3	3	3	
		自然科學			3	3	3	3	
		藝術			3	3	3	3	
		綜合活動			2	2	2	2	
		健康與體育	3	3	3	3	3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20	20	25	25	26	26	
	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3	3	3	3	5	5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0	0	0	0	0	0	
		其他類課程	0	0	1	1	1	1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	3	3	4	4	6	6	
	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2-4	2-4	3-6	3-6	4-7	4-7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23	23	29	29	32	32	
		課綱規範總節數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

註：

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一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## 臺南市公立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6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	1	1	1	1	1
			英語文			1	1	2	2
		數學		4	4	4	4	4	
	生活課程	社會		6		3	3	3	3
		自然科學			3	3	3	3	
		藝術			3	3	3	3	
		綜合活動			2	2	2	2	
		健康與體育		3	3	3	3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20	25	25	26	26	
	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3	3	3	5	5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0	0	0	0	0	
		其他類課程		0	1	1	1	1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		3	4	4	6	6	
	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2-4	3-6	3-6	4-7	4-7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23	29	29	32	32	
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

註：

1.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二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		1	1	1	1
			英語文			1	1	2	2
	數學				4	4	4	4	
	生活課程	社會				3	3	3	3
		自然科學				3	3	3	3
		藝術				3	3	3	3
		綜合活動				2	2	2	2
	健康與體育				3	3	3	3	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	25	25	26	26	
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3	3	5	5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功能性 動作訓練 3 (在家巡迴)	功能性 動作訓練 3 (在家巡迴)	功能性 動作訓練 3 (在家巡迴)	功能性 動作訓練 3 (在家巡迴)
		其他類課程				1	1	1	1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				4	4	6	6
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3-6	3-6	4-7	4-7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29	29	32	32	
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

註：

- 1.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三到六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 文	國語文				5	5	5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	1	1	1
			英語文				1	2	2
			數學				4	4	4
	生 活 課 程	社會					3	3	3
		自然科學					3	3	3
		藝術					3	3	3
		綜合活動					2	2	2
			健康與體育				3	3	3
	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25	26	26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3	5	5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0	0	0	
		其他類課程				1	1	1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4	6	6	
						3-6	4-7	4-7	
每 週 學 習 總 節 數 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29	32	32	
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28-31	30-33	30-33	

註：

1.110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四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## 臺南市公立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 文	國語文				5	5	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	1	1	
			英語文				2	2	
	數學						4	4	
	生 活 課 程	社會						3	3
		自然科學						3	3
		藝術						3	3
		綜合活動						2	2
	健康與體育						3	3	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			26	26	
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5	5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0	0
		其他類課程						1	1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						6	6
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	4-7	4-7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32	32
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30-33	30-33

註：

1.以 109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五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## 臺南市公立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5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		1
			英語文					2
		數學					4	
	生 活 課 程	社會					3	
		自然科學					3	
		藝術					3	
		綜合活動					2	
		健康與體育				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		26	
	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5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社會技巧 1(自閉巡迴) 社會技巧 1(資源班)	
		其他類課程					1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					6	
	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4-7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32	
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30-33	

註：

- 1.以 108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六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